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实施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。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，实际收到表决反馈 14 份，通过了各审议事项。此次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- 一、通过《关于实施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。
 - 二、通过《关于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的议案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